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芹	刘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电话	0755-83067777	0755-83066888-3002	
电子信箱	cathaleen@topway.cn	397287872@qq.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557,481.41	621,874,600.0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16,622.47	63,079,820.50	-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26,067.25	20,833,054.30	-1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90,050.05	182,097,212.48	-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70%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1,504,511.70	4,354,613,309.49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702,941.43	2,348,942,234.96	-2.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463,662,06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63,27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32,420,05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30,580,969.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130,28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6,827,020.00	0.00	不适用	0.00
游联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4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40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15%	1,204,88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3（R）	境外法人	0.11%	896,16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此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49,669.00	2.85%	8,000,000.00	1.00%	30,580,969.00	3.81%	268,700.00	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

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号）。

3、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号）。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号）。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号）。

6、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立信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88.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号），以及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号）。

7、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有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5% 的股权；上海有孚以现金方式出资 5,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5% 的股权。双方签订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合资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号）。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天之孚 45% 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企业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天之孚 45%股权。2024 年 6 月 25 日，天之孚 45%股权转让项目以协议方式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 45,063,000.00 元，受让方为天之孚的另一股东——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上海有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企业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号）。

8、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新业务板块和广电有线板块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签署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天宝网络将人民币 8,000 万元足额存入深圳广电网络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七、投资状况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告编号：2024-011 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550%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张育民

2024 年 8 月 23 日